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6號

原　　告　普林特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素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被　　告　黃品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起訴訴之聲明原為：㈠請求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22萬2186元。㈡請求給付大陸代墊貨款37萬5566元。㈢被告登報道歉恢復名譽。嗣原告追加請求遲延利息、減縮請求金額及追加普林特茲有限公司（下稱普林特茲公司）為原告，並撤回訴之聲明第三項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普林特茲公司22萬1865元，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

付原告吳素娥37萬5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5-166頁）。原告就追加遲延利息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就追加普林特茲公司為原告、減縮請求金額及撤回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被告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65頁），原告所為均核與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快樂國際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樂生命公司）創辦人，其於114年間，委託普林特茲公司製作、向普林特茲公司購買其微電影人物誌、網站設計架設、個人名片、小卡、提袋、環保水瓶等物，普林特茲公司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價金共22萬1865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上開交易雖係開立快樂生命公司之發票、名義人雖為快樂生命公司，但快樂生命公司簽約時尚未設立登記且從未營業，買賣之物品亦與快樂生命公司無關，快樂生命公司為被告主導控制，係由被告同意付款，買賣契約買受人實為被告，然被告迄未給付價金。又吳素娥於114年9月10至同月24日，陸續經被告委任代為處理被告在中國設立公司之業務及其個人事務，吳素娥合計支出必要費用37萬5566元，被告亦未償還，爰各依民法第367條、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普林特茲公司22萬1865元，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吳素娥37萬5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快樂生命公司具獨立之法人格，為權利義務主體，本件是普林特茲公司與快樂生命公司間之事宜，與伊無涉，普林特茲公司製作、生產之商品均係為快樂生命公司內部準備及形象規劃所用，發票開立對象亦為快樂生命公司，

普林特茲公司應向快樂生命公司請款，伊在快樂生命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縱伊有於文件上簽名，然該文件為報價單非請款單，此僅能代表伊同意報價非同意付款。伊亦無委任吳素娥處理設立公司或個人事務，吳素娥所提之支出明細應提出支出憑證以核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㈠普林特茲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萬1865元，為無理由

1.普林特茲公司主張快樂生命公司為被告所控制，雖契約名義買受人為快樂生命公司，然實際決定者為被告，買受人為被告等語，並提出普林特茲公司未收款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報價單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21-141頁）。查，前開未收款明細、報價單及電子發票，其上所載客戶名稱、買方均為快樂生命公司，普林特茲公司主張被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顯有疑義。又觀購買品項，固有項目與被告個人有關，惟酌以被告既為快樂生命公司創辦人之一，有快樂生命公司股東意向合作書及會議記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第57-65、105頁），以創辦人之生平或經歷作為營銷公司之方式，尚屬常見，要難以此即逕認契約當事人為被告，況買賣項目中仍有與快樂生命公司有關之品項，實難認被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被告抗辯稱其非契約當事人，應屬可採。

2.又部分報價單雖有被告之簽名，然非每份報價單均有其簽

名，且其所簽文件係報價單，非請款單，要難以此遽認被告同意付款。另快樂生命公司雖於114年10月1日始設立登記，惟普林特茲公司於114年10月3日開立之發票對象仍為快樂生命公司，如若買受人實為被告，普林特茲公司應當以被告為開立發票對象而非快樂生命公司，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要難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難認有據。

㈡吳素娥依民法第54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萬5566元，為無理由

吳素娥主張受被告委託代為處理其在中國設立公司事務及其個人事務，共支出必要費用37萬5566元，並提出支出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45-161頁）。惟上開支出明細僅能證確有支出款項，無從證明吳素娥與被告間有委任契約存在。吳素娥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足認委任契約存在，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從而，吳素娥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5566元，即屬無據。

㈢至原告聲請傳喚賴冠允、陳貞儀、藍秉源、吳昭立，欲證明快樂生命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被告尚欺騙他人、信用不良等語（見本院卷第179-183頁）。惟上開待證事實均與被告是否為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無涉，且亦無足證吳素娥與被告間具委任關係，不足以動搖本院上述認定，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普林特茲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22萬1865元及遲延利息；吳素娥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萬5566元及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偉庭